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济环责改 [2025]

0000151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山东友邦节能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胡泰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0125773172891J

地址/住址: 济阳县太平镇, 济太路北侧(济南市济阳县太平镇民营经济园1号)

2025年5月12日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

下违法行为: 山东友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私设暗管排走并监管方式排故

水污染物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

问笔录五、现场影像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

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防

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

日内/立即 拆除暗管、停止排放废水、改正违法行为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):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 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

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

规定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(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): 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 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 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 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): 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 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 我局将依照

规定，依法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、天桥区人民法院、济阳区人民法院、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5年5月16日